



榮耀神的原則

經文：林前10:23-33

一. 甚麼叫榮耀神

- 1.以神為榮耀，為至高，至尊，至善(申10:17-18)。
- 2.以神為聖潔，永在，萬有的創造者(啟4:8-11)。即是將神的形像在日常生活的言行上表彰出來，叫人認得我們是跟主的人(徒4:13)，如主將父顯明給世人一樣(約1:18)。

二. 榮耀神的原則

- 1.行有益的(10:23)，就是對神，對人，對己都有益的事，是實際永存的。
- 2.行造就人的(23節)，就是建立自己和別人的靈命，生活。
- 3.凡事求別人的益處(24節)，就是忘我捨己的，如主捨命一樣。
- 4.求良心的平安(25-29節)，自己和別人的並重。
- 5.凡物藉感恩都可吃(30節)。
- 6.無論作甚麼要為榮耀神而作(31節)。
- 7.凡事不叫人跌倒，乃叫人得救，指生活上的得救(32-33節)。

結論：

這些榮耀神的原則，是每時刻要操練，並靠聖靈的幫助去作，結出聖靈的果子(加5:22-23)。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